

國立花蓮高工自主學習教室使用辦法

111年12月28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有效運用「自主學習」教室之教學資源及設備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成效並維護本場域之使用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2條 本教室之主要用途為提供自主學習及課後自修使用，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第3條 開放時間如下：
1. 週一至週五(上班日)
上午：08:00-12:00，下午：13:00-16:00，晚上：16:00-21:00
 2.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 3. 國定、校定及彈性放假日不開放。
 4. 遇有特殊情況時得另案提出申請使用。
- 第4條 本校教師如欲申請自主學習教室，可至設備組登記預約，另學生白天使用由導師告知教學組才准予使用；晚間時需填寫家長同意書、宿舍同學由舍監同意後告知教務處教學組才能使用（使用時間依照宿舍管理裡時間為準），師生預約每次以1個時段為單位，最多得連續借用4個時段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，由教學組登記在網頁上。
- 鑰匙借用處：
- 白天：教務處及設備組，晚上：進修部辦公室。
- 開門後請立即將鑰匙歸還至領取單位。
- 第5條 使用人應愛惜本場域所有設備，於借用期間，對場域內設備負有保管維護之責；若因人為損壞場域設備，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
- 第6條 使用前、中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，應向設備組通報登記。
- 第7條 自主學習教室嚴禁菸火、攜入寵物及禁止攜帶食物，並請維護教室環境之整潔。
- 第8條 使用完畢離開前，應關閉電燈、電扇及門窗。
- 第9條 使用師生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管理單位得視情節停止其申請借用。
- 第10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「自主學習」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為_____（姓名）之父親母親監護人，同意其貴子弟晚間於本校「自主學習」教室，學習時間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 16:00 至 21:00，學習期間交通安全、本教室辦法規定皆確實遵守，若有屢勸不聽之情事，停止其本教室借用申請。

相關事項說明與分析：

1. 本人（家長）必須了解貴子弟作息動向：配合本校進修部作息時間密切與貴子弟保持聯繫；並知悉貴子弟交通往返路線及叮嚀貴子弟注意交通安全。
2. 自主學教室使用期間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叮嚀貴子弟愛惜學校公物，伙食及雜支還請自理。
3. 個人物品請當日帶走，勿留在自主學習教室，學校不負保管賠償責任

此致

國立花蓮高工

學生(簽名)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家長(簽名)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